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促进和推动南南合作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提要

本报告叙述从 1978 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开始的南南合作纲领的演变过程。报告审查了 77 国集团多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重要政策文件、2000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一届南方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以及 2001 年的《德黑兰共识》。报告从整体上审议了取得的成绩以及在重大的全球性变化中如何加强、更新和重振南南合作纲领。报告还提出了一些关于推进南南合作的具体措施。

* A/57/50/Rev. 1。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2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其有效和有意义地参加新出现的全球经济体制提供了切实的机会。大会特别提到了发展中国家最近的两项倡议：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A/55/74, 附件二)；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共识》(A/56/358 和 Corr. 1, 附件)。这两项文件着重指出了以下需要：重振和加强南南阵营、在全球建立稳固的南方体制、消除知识和信息鸿沟、扩大伙伴合作并动员全球支持南南合作。

2. 大会看到，需要提高公众对南南合作的认识和支持，使其看到南南合作是国际发展合作的一种朝气蓬勃的形式，并给当家作主和伙伴合作的思想注入实际内容；大会注意到《德黑兰共识》的建议，即宣布南南合作第一个国际十年，并每年庆祝联合国南南合作日。大会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中说明“促进和推动南南合作的具体措施，要考虑到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倡议和建议。”

3. 秘书长上一次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 (A/56/465) 的结论是：还需要做许多工作来执行南方多年来所制定的许多行动计划；本报告在秘书长上述报告的基础上审查南南合作这一国际合作方法的思想、纲领和过去的教训，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重振南南合作的措施。与联合国一些组织和机构的磋商及其提供的书面意见使本报告的编写工作获益匪浅。

二. 南南合作的基本原理

4. 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原则纲领源于这些国家对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平和进步的要求。南南合作的基础是 1955 年的万隆会议的召开、1961 年不结盟运动的形成和 1964 年 77 国集团的成立。虽然不结盟运动

在提出南南合作纲领方面起了主导作用，但本报告将着重于 77 国集团的各项倡议，因为该集团一向是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讨论所有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主要代言人。在审议南方合作纲领时，有必要了解一些基本思想及其原理之间的差异。

(a)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重点是在南方各国人民中间培养能力。其目标是恢复传统的联系环节并建立新的联系环节，以此支持经济、社会、文化、知识和政治发展；有了这些发展，才能消除贫穷，并为一个公平、环境上可持续的、民主的世界秩序打下基础。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重点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和技术交流；这一合作的方向是以利益共享和能力互补为基础，寻求互利的安排。合作的目标是增加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交流，并增进它们在平等基础上对世界经济的参与。

(c) 南南合作这一词汇在 1970 年代得到流行，当时发展中国家作出了努力，为实现各种有助于消除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越来越大的经济鸿沟的安排而进行谈判。南南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合作，并以这两者为基础；南南合作经常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混用，然而，南南合作的范畴比后者的范畴要广。发展中国家通过互利的团结协作来弥补其在全球格局中的相对软弱无力，南南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为此所进行的合作交流的所有方面。有必要指出，在联合国范围内，上述所有三个概念都被看作是对国际发展合作的补充。在国家间日益增加的相互依赖这一概念范畴中包括这三个概念。

5. 过去四十年来，77 国集团定期开设南南讲坛，对许多不同的问题表明共同立场，并审查进展情况和制定新的行动路线。本报告下文的分析以 1978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为起点，简要地审查 77 国集团此后的一系列标志性会议。这些会议分别于 1981 年在加拉加斯、1986 年在开罗、1997 年在圣何塞、1999 年在印度尼西亚

巴厘、2000 年在哈瓦那和 2001 年在德黑兰举行。联合国最近一些全球会议发布的文件刊载了关于南南合作的一些政策方针。

三. 南南合作纲领

A. 1978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

6. 1978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是在一个变幻不定的十年行将结束时召开的。在这十年中，石油出口国组织戏剧性地崛起，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进行了不懈的谈判努力。这十年显示人们已接受这样一种政治现实：如果南部不能增强自己的能力并实现自力更生，国际经济关系就不可能有变化。

7. 会议提出了 38 项建议，其中大多数是提出目标和行动方向，而不是具体的内容。这些建议着重于四个层面：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区域间；以及全球。大部分建议针对的是国家这个层面，并着重说明需要通过政策、体制、方案和信息系統来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还特别强调应发展多国范围的研究和培训机构。关键的目标是实现技术、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自力更生。呼吁各国政府促进文化和教育方面的联系，从而增进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了解，并动员公众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支持，以期减少殖民时期形成的态度上的障碍。在区域和全球两个层面，要求各国政府交流发展经验，一起找出共同的发展问题和解决办法，并在国际发展合作中尽量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署在发达国家的全面支持下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为此应将这项工作纳入其政策和实践。

8. 联合国大会核可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在次区域和区域各层次实施这一计划，在这方面，大会在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中特别强调需要在就业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大会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采取迅速行动，继续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在联合国各组织间进行协商。为了支持发展中国

家间技术合作，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对其活动、方案和项目定出必要的方向，并加强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大会要求开发计划署每年举行高级别委员会会议，以审查和评估进展情况。

B. 1981 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

9. 1981 年 5 月 77 国集团在发生全球危机时在加拉加斯举行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这次会议指出：危机反映出基础性的结构失调以及国际经济关系中长期存在的不公平现象，并且大国之间关系的恶化、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军备竞赛的激烈化、殖民主义、干涉内政、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占领、统治、霸权、扩张主义和剥削”都使这一危机恶化。

10. 会议在以下九个标题下通过了一组意义深远的建议：贸易；技术；粮食和农业；能源；原料；金融；工业化；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调机制；监查；后续行动以及评价。会议建议在每个领域中各机构间应加强联系，改进信息流动，增强合作，并定期召开决策层和业务控制层官员会议。

11. 为了增加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会议建议发起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谈判，并就尽量提高销售和技术转让的效率采取联合主动行动。

12. 为了解决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严重资金问题，会议敦促对设立不结盟团结基金和发展中国家银行的建议进行专家研究，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范围内继续致力于设立出口信贷担保基金。

13. 关于技术合作，会议建议拟订一份关于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专家的合同范本，并且每两年召开一次国家技术合作机构负责人会议，审查、评价和落实建议的行动。

14. 多数具体建议属于机制问题。会议建议设立一个高级别委员会，负责全球一级的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该委员会一年开一次会，审议 77 国集团主席和各区域协调员收集的资料。会议指出，两年一次部门

审查的结果应通过高级别委员会提交 77 国集团部长级会议，以便对经合活动进行彻底审查和评价。

15. 会议敦促在纽约设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按以下方式派工作人员协助 77 国集团主席：区域集团各派一名，担任 77 国集团主席的国家派一名，高级别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东道国派一名，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东道国派一名。召开专家和其他会议的费用，如国际组织不能支付，也要求各国政府支付，并且通过一个 77 国集团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帐户为收集、校编、印刷和分发文件和资料等活动提供经费。要求该集团每个成员为该帐户每年捐款 1 000 美元，欢迎更多的捐款。

C. 1986 年在开罗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

16. 1986 年 8 月在开罗举行的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提出了加拉加斯文件未包括的三项重要内容。一是同意有必要按部门确定优先事项顺序，包括根据各项目和方案的互利、经济利益、有效性和可行性的标准，实行部门间一体化。二是鼓励非政府实体参与南南合作。三是会议强调和平、安全、发展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因此强调和平解决发展中国家之间一切争端的重要性。

D. 1997 年在圣何塞举行的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

17. 在《加拉加斯行动纲领》(A/36/333 和 Corr. 1, 附件)通过十七年之后，77 国集团加中国的部长们于 1997 年 1 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了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部长们评价了因冷战结束、数字时代迅速开始和全球化进程加速发展而变化了的世界，他们在《圣何塞宣言》和《圣何塞行动计划》(见 A/C.2/52/8, 附件)中指出：发展中国家的整体能力和互补性增加了；全球化和自由化增加了经济相互依存，而且“信息学和信息技术方面的根本性发展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历史性机会。发展中国家经济的私营部门对发展的参与大大增加，南南合作必须考虑到这

点。部长们看到，发展和加强不同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是有益的，包括发展公营和私营部门，企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

18. 关于贸易问题，部长们指出，区域间这一层可变因素是南—南合作的一个原动力，并要求建立双边、三边和多边自由贸易措施网络和更广泛的一体化安排。关于资金问题，部长们要求加强在纽约的 77 国集团和在华盛顿的 24 国集团之间的相互作用，作为加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关系的手段。关于工业化问题，部长们赞成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投资促进服务网络作为南—南工业投资促进网络的核心，并要求该机构支持建立区域计量实验室，以协助提高工艺、标准和质量。部长们在要求开展企业一级合作时说，特别是《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中的科学和技术内容应作为南—南发展优先事项予以重新审议。他们敦促各国政府扩大财政援助、培训、销售支助和信息网络，以此为非正式部门的企业——这一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创造有利环境。

19. 为了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部长们要求缔结关于公交合作、公交合资企业的双边和区域协定，并加强与运输有关的体制和人力资源。部长们提出了《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未提及的内容，指出了妇女对发展的重要作用以及民间社会参与南南合作的必要性。他们敦促建立有关体制，以提供资金、市场信息、技术、教育和培训，使女工、女厂主及其微型企业能够得益于网络联系，并适应全球化进程。他们还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组织结成网络，以此扩大南南合作。

E. 1999 年在巴厘举行的发展中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

20. 在 1999 年 4 月于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会议上，77 国集团发表了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巴厘宣言》和《巴厘行动计划》(A/53/739, 附件一和二)。除了重申以前关于建立和加强发展中

国家之间更密切磋商、交流和网络联系的建议以外，提出了几项新的行动建议。会议鼓励出版关于发展中国家集团的统计年鉴，设立咨询机制促进及时研究经济“超大集团”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集团的影响。它敦促举办关于政府官员多边谈判技巧的讲习班。

21. 在运输和通讯方面，会议敦促建立共同的交通和通讯基础设施，包括统一的交通法规，公路规则、铁路技术规格和电信网络。为了给贸易、工业和金融领域的合作注入新的活力，会议敦促建立区域筹资机制、共同支付机制和货币兑换制，并建立监测机制，预警正在形成的危机。会议敦促企业家和妇女加强区域一级的相互作用，并建立工商会、贸易和专业协会、议员、科学家、学术界人士、青年企业家和学者的区域间网络。

F. 2000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

22. 在 2000 年 4 月于哈瓦那举行的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上，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审议了三个重大主题方面的事态发展：全球化、南南合作和南北关系。这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55/74, 附件) 确认：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通过的各项纲要、战略和行动计划是一个全面的哲学思想体系和行动框架，同时指出，多年来的进展情况与有关这一思想体系和行动框架的全面论述不相称。

23. 为了克服“限制这种合作的任何因素”，会议提议了一套空前具体和广泛的体制性措施。首脑会议建议在纽约的 77 国集团主席办公室升级为“结构紧凑的执行秘书处”，并由 77 国集团各成员每年捐助 5 000 美元(或更多)来支助该秘书处。还提议设立一个 1 000 万美元的基金，用于执行首脑会议的其他决定，其中包括：审查所有现有的南南合作方案，以找出互补之处；协调南方各研究机构之间的网络建设，以提高该集团的现有分析能力；并与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合作，发表南南合作年度报告。

24. 要求特别股在得到加强和足够资源之后建立发展中国家协调中心网络，并设立一个多维发展信息网。其他的建议有：召集各专家小组会议(专家们以

个人身份行事)，以审查各主要多边会议的议程，并就发展中国家期望的成果提供指导；制定脆弱性指数，其重点是注意以农业为主的发展中国家的全球化风险；并设立一个监测、分析、鉴定、管理、贯彻机制，以确保南南合作的效益。最后，首脑会议建议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再次举行会议。

G. 2001 年在德黑兰举行的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协调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25. 在南方首脑会议一年后，77 国集团于 2001 年 8 月在伊朗德黑兰举行了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协调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会议通过了《德黑兰共识》，其中阐明南南合作的五项战略目标。这些目标是：(a) 加强南南纲领，弥合既定目标和商定行动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差距，并向 77 国集团成员国提供新全球环境战略概览；(b) 调集为 77 国集团倡议提供“结构和体制支助”所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人力资源，从该集团的纽约秘书处开始；(c) 弥合知识和信息差距，为此目的，将出台一份《南方报告》，以此作为南南合作的基本参照文件和主要政策及分析工具；(d) 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南南合作；(e) 在南南合作国际十年和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的框架内动员国际机构和公众的全球支助。

H. 南南合作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6.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2001-2010 十年期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191/11)。该纲领指出：在有关保健、教育、专业培训、环境、科学技术、贸易、投资以及交通运输合作等方面开展人力和生产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交流最佳实践，这些是南南合作借南方现有专长和资源，可发挥重要作用的领域。最近，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蒙特雷召开的发展筹资问题会议探讨了通常只在南北合作范畴内考虑的问题，鼓励南南合作，包括三边合作，以促进关于成功战略、做法，经验以及项目模仿的意见交流。会议还呼吁在提供援助方面加强南南合作。

27. 为编写本报告，向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发出了一份问卷。答复问卷的有贸发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贸易中心，万国邮政联盟，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这些机构都表示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关于哪些发展目标最适合于通过南南合作实现，答复部门一致认为环境保护。男女平等作为南南合作的一个领域得到大力支持。答复部门还一致认为，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具有枢轴作用的国家推动南南合作的最好办法是建立有实力的英才中心。“联合国南南合作十年”以及设立 77 国集团团结基金的建议也得到有力支持。关于建议在提议的“联合国南南合作日”开展哪五项活动，答复者大力支持开展着重提高认识的活动。还有建议开展的活动：评估南南合作影响，更多地讨论各种不同的方法，说明各种障碍和益处。

四. 新出现的问题

28. 在过去 40 年中，南南合作的基本优先任务没有改变，其中最重要的是增加贸易，公平参加全球经济，转让、调整适应和发明促进发展的技术，增强内部能力，以处理一系列严重经济问题。但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全球环境同 30 年前相比大为改观。

29. 全球化进程十分迅猛，给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带来新的必须应付的任务。以往经验表明，需要处理复杂的相互关连的问题，例如，以前，增强人力资源的合作重点主要是培训，现在则必须包括保健、发病率、社会保障、人权、男女平等和各代之间平等等问题。

30. 就建立运输、通讯和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开展合作，这不仅是弥补缺陷的手段，也是利用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空前的机遇的新技术的途径，以此来克服许多旧的障碍。商业界、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南南进程改变了这一进程的动态格局，并给人带来希望：原来主要以经济和技术为中心的合作可以得到扩大，使之包括一些必须处理的问题——如果发展中国家不仅要变得更富裕、更有技术能力，而且要更加关爱其人民和环境，就必须处理这些问题。

31. 近年来，南南对话中有两个南南合作领域越来越突出，但在 1970 年代早期 77 国集团的开创性文件中对此却很少提及。其中一个环境保护。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将 77 国集团空前地投入了对环境问题的讨论。会议以后，这一投入继续保持并扩大，因为发展中国家参加了关于用法律文书形式体现《21 世纪议程》²中的各项承诺以及关于环境和发展的全球谈判。在业务活动方面，保护自然环境的行动是南南合作中一个增长的领域。

32. 77 国集团主要文件中没有涉及的第二个重要领域是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安全。因为安全问题一向由不结盟运动审议，所以没有列入 77 国集团的南南合作议程。但是近些年来，发展中国家内部及其之间的冲突破坏力越来越大，因而必须在发展范畴内审议这方面的问题。

33. 预防冲突、缔造和平、解除武装以及战斗人员复员、冲突后重建，这些都已纳入发展中国家间合作框架。在拉丁美洲和非洲，南南合作在带头开展活动、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冲突地区任意扩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1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筹备工作使人们更加重视需要开展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发展中国家还缔结条约，宣布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亚洲和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来处理最广泛的国际安全问题。

34. 自从 1990 年代初以来，有关南南合作的声明和行动计划广为出现，全球环境发生变化，因此显然需要从根本上审时度势，调整方向。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大会采纳 77 国集团的倡议，通过了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6 号决议，呼吁寻找“新方向”。大会呼吁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活动重点放在有可能给大量发展中国家带来重大影响、协助它们迎接全球化挑战的战略干预工作上。

35. 贸易与投资、债务、环境、减贫、生产与就业、宏观经济协调以及援助管理等，都被列为需要干预的

领域。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南南合作这些范围更大的问题，南方首脑会议和德黑兰共识都指出：在 77 国集团内部需要更侧重于列明优先事项并就其采取行动。南方首脑会议特别提到了不结盟运动，由此可以考虑如何从概念上把安全和发展问题纳入南南合作的共同框架。

五. 经验教训

A. 国家行动

36. 尚未从实现目标的角度对南南合作记录作详细的审查和评估。但根据现有资料可以提出两点。首先，南南合作进展显著。

37. 技术合作方面进展显著，而且大部分是当地作出的努力。到 1990 年代，若干发展中国家已成为技术援助净提供国。每个区域都有这类国家：在非洲有埃及和突尼斯；在亚洲有中国、印度、泰国，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拉丁美洲有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古巴和委内瑞拉；在东欧-地中海地区有土耳其，马耳他、塞浦路斯和波兰。

38. 这些国家被正式确认为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具有枢轴作用，它们是南南合作的中心。其中一些国家目前支出相当数量的资源用于其他发展中国家。例如，1999-2000 年，印度在预算中为南南合作活动编列 1.7 亿美元，印度形式多样的奖学金方案，每年吸引约 2 000 名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人。在土耳其 1999-2000 两年期 1.8 亿美元的发展合作预算中，有 80% 是用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2001 年，据土耳其报告，它同 44 个发展中国家签署了 72 项双边协定，其中 30 项涉及经济或技术合作。巴西每年在制定国家资助和多边来源资助的合作项目之前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协商。中国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开展各种各样的合作项目；它在 2000 年决定，在两年期间减少或取消大部分由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所欠的 12 亿美元债务。

39. 2000 年，新加坡预算中有 1 480 万美元用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其中大部分用于培训来自

133 个国家的大约 7 000 名学员。斯里兰卡还向它所属区域的人员提供地方性专门技能的培训，其中包括香蕉纤维的提取和利用、风力发电和螃蟹养殖。各国常常在区域间进行合作。古巴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以外许多国家提供医疗专家和保健系统。在非洲，贝宁、塞舌尔和乌干达通过联合委员会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共同确定南南合作的优先任务。印度在布基那法索、纳米比亚和塞内加尔执行了有关农事和企业家发展方案。

40.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还扩展到非传统领域：秘鲁在制定监察员制度时，借鉴了危地马拉（协助结束了长期内战）的和平委员会的经验，以及南非废除种族隔离后“真相委员会”的经验。摩尔多瓦和罗马尼亚之间制订了交流管理外债专长和经验的计划。一些南南合作项目针对更加专门的需要：1999 年，开展各种各样南南合作活动的马来西亚专门为缅甸外交人员和公务人员开办了一个培训方案。

41. 在迎接新的挑战方面，发展中国家汇集本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资源，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1999 年，印度尼西亚主办了一系列区域间集思广益会议，探讨有关全球化的问题。各国政府与南方中心和第三世界网合作，表明了对贸易和投资政策的共同立场，为全球谈判制订了南方纲领。由美洲国家组织资助、秘鲁牵头的一个研究厄尔尼诺影响的项目得到了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巴拿马的合作。

42. 各国南南合作工作的总体情况表明，需要改进协作和战略，从而充分利用南方大量的自然资源和数目日增的专家队伍。在全球一级，发展中国家需要充分支持负责推动和协调南南合作的机构，如设在纽约的 77 国集团主席办公室和发展中国家间技合特别股。

B. 捐助国

43. 发达国家在人力资源开发、研究和体制能力建设等方面向南南合作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支持。那些着眼于解决重大领域问题的国家或机构日益成为援助对象。例如，欧洲联盟向多国参加的在非洲扩大贸易、保护环境和开发人力资源的方案提供了支助。荷兰通

过多方捐助者资金篮子为 22 个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性方案共同提供资金，支持在方案的任何组成部分中利用南方的技术资源。

44. 捐助国一般倾向于通过支持英才中心和知识网络的方式帮助南南合作。瑞典在亚洲为三个这类知识网络（再生能源技术、能源研究和环境与气候）、在非洲为两个这类网络（能源政策和生物技术）提供资金。一些捐助国还在其双边方案中更多地使用来自南方的专家。值得一提的例子包括：日本与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泰国之间安排的第三国培训；瑞典以新加坡和乌拉圭为基地的培训安排；加拿大与新加坡之间的安排；澳大利亚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和瓦努阿图之间的安排。

45. 在研究开发领域，一些重大的成功可以归功于南方和北方机构间的联盟。由西非稻米发展协会主持的非洲、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科学家的合作在西非产生了高产新稻种。发达国家（如日本）的研究所提供的技术补充了西非稻米发展协会的 17 个非洲成员研究所、菲律宾国际水稻研究所、尼日利亚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以及中国的一个类似研究所作出的努力。一个关于大湄公河盆地可持续发展的方案也受益于南方合作，德国、日本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补充了亚洲开发银行的资源。

46. 从现有的南方合作例子中可以吸取的重要经验教训是：如果南方的研究机构和专家们有充足的资金，并与发达国家的同行有充分的网络联系，开发成果就会改善，南方英才中心的实力就会加强。就迎接可持续发展的挑战而言，未来显然寄托于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更多的这类中心。

47. 过去 40 年来，发展中国家间在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和合作方面所做的努力成倍增加。现在每一个发展中国家都属于一个或更多个一体化和合作组织。然而，只有少数组织——如东南亚国家联盟、拉丁美洲南方共同市场、加勒比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功地改变了其在全球

的区域形象。南南合作的大部分其他努力无甚效果，在成员圈子以外很少有人知晓。

48. 一些最成功的南方集团组织已成为更多参与全球经济的基础。东亚和南亚以及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由于将其经济向国外投资开放，并允许跨国公司将其纳入国际生产链，这些国家的经济已经迅速增长。主要由于上述原因，近年来区域内贸易大幅度增加。根据贸发会议（依据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数为本报告所做）的计算，2000 年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相互出口占其总出口量 16.4%。同年，东亚和南亚区域内出口占该区域国家出口总数 39.1%。非洲内贸易大大低于其他主要发展中国家地区；非洲国家向区域内国家的出口约占非洲出口总量的 7%。虽然亚洲和拉丁美洲的数字看起来较好，但实际上这些数字只说明少数一些国家的经济运作情况。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继续陷于殖民时期确定的北—南格局。

C.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49. 联合国系统的技术援助原来主要是北南性质，但这在过去 40 年中发生了变化。现在的技术合作可以是北南性质、南南性质或涉及北方和南方更多参与者的各种组合形式，即所谓的三方合作。这一特征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业务中很明显；该署最近的业务计划强调，需向各方案国介绍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这方面方案的主要内容是能力建设，其中许多将重点放在建设各国加入全球经济所必备的制度和技能上。开发计划署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向 1980 年联合国大会设立的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提供实务秘书处服务。该特别股也是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的联络中心和协调单位。

50. 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署也广泛采用南南合作方法，但它们在提到其工作时往往不使用“南南合作”这一说法。

51. 有几个因素促使了南南合作自然而然的主流化。一是通常未加宣传的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的增长。另一个因素是观念障碍的消除，原来这种障碍往往使发展中国家政府不愿意接受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第

三个因素是联合国系统的改革潮流；近年来，通过这些措施，将许多活动的业务管制权下放到了外地办事处。南南合作方式的有机发展值得赞扬，但是，如果能够改进这一合作的总体战略以及借以监测进展情况、促进协作和衡量效果的各种机制，则会对这一合作颇有好处。由于目前的后勤安排状况，如果没有全球、区域和国家各层次的体制和财政支持，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就不可能执行这些任务。

52. 自 1994 年以来，未曾对南南合作各种较大规模的活动进行任何重要的国际性审查。近年来进行这种审查的需要增加了，因为这方面活动的数量增加了，范围也扩大了。除了较著名的合作活动——东盟、南方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海湾合作委员会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还有许多活动由于各种原因而失去了生机，包括缺乏建立和维持合作所必需的体制能力和资源。需要加以不断审查和评估的另一个因素是：世界贸易组织（并非所有发展中国家是其成员）以及诸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一类的新的区域安排（涉及重要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这类合作的影响。

53. 自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以来，其他重要的联合国会议强调了南南合作的需要，有时使用的是政治上不偏不倚的说法——“区域合作”。例如，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见 A/CONF. 157/24（Part I））中论述到：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会议呼吁建立并加强这类安排。会议坚定地将人权置于发展的范畴，指出：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两者相互依存、相互加强；并呼吁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方面相互合作。会议指出的障碍包括贫穷、非法倾倒有毒废弃物、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及某些可能会给个人的健全、尊严和人权带来潜在不良后果的进步——最主要的是在生物医学、生命科学和信息技术方面的某些进步。

54. 2001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也就区域一级的合作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³ 目的是对付一些具有广泛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并严重威胁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会议指出了非法武器贸易、非法贩运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呼吁进行合作（包括次区域和区域两个层面的合作），从而达成处理这些问题所必需的法律文书和区域安排。会议敦促进行跨境海关合作并建立执法机构、边境和海关管制机构之间的情报交流网络。在上述会议举行之前，联合国系统就已经在发展合作的框架内展开了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例如，开发计划署已经参与了冲突后重建的区域和国家项目；这类项目的内容包括作战人员复员、解除武装和销毁武器。另一个与南南合作颇为相关的重要领域是排雷，联合国系统一直在积极从事这项工作。

六. 结论

55. 尽管全球环境发生了急剧变化，但南南合作的基本思想、方向和精神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既为其本身利益所需，也是对其与发达国家合作的一个必要补充。尽管体制薄弱，而且人力和财力仍然缺乏，但是已经进行了许多合作并取得了成就。南南合作如果能够得到发达国家政府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及国际组织持续一贯的支持，就可以在推动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6. 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尚未实现集体自力更生和能够更多参与世界经济的战略目标。或许一个同样重要的因素是，合作努力几乎仅仅被看作是经济和技术上的合作；环境、人权、市政和腐败等等，这些所有南方国家所共有的问题被认为太敏感，因而不能对其采取联合行动。直到最近，南方纲领中未提到包括至关重要的人权问题在内的一系列施政问题。

57. 应该看到，尽管发展中国家通常倾向于将这些问题看作非最紧迫事项，并且很少将其写入南南合作文件，因为它们认为，这样做会妨碍经济增长这一最高优先事项，但是这方面的看法正在迅速改变。在人权

方面，明确显示这一变化的是非洲发展论坛最近发表的一项坚定的共识声明；该论坛于 2002 年 3 月举行了首脑级会议。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宣告：和平、安全、民主和人权这些相互依存的因素是必备的基本条件。他们决定迅速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并扩大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授权，使之能够及时监察并报告违反人权事件，采取预防行动并在事件发生之后采取补救措施。

58. 南南合作的另一个关键领域在南南合作文件中仅得到偶然的注意，这就是预防和停止发展中国家内部及其之间的武装冲突。本文第 16 段曾提到，1986 年 8 月在开罗举行的 77 国集团部长级会议强调和平、安全、发展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因此强调和平解决发展中国家之间一切争端的重要性。然而，对上述各因素之间的联系分析得很少，大部分预防南南冲突和建立和平的努力都是在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作出的；南方对处理具有全球性影响的局势无能为力。

59. 南南政策宣言中所忽略的特别重要的领域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流动及其与非法毒品贸易和洗钱这两种败坏和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非法麻醉品交易目前每年的总值估计在 5 000 亿美元，已成为国际贸易顶头大项之一，并且是全球事务中一股强烈的反民主影响力；这种交易将大量金钱注入犯罪圈子和恐怖主义圈子，使得许多发展中国家难以对其自然资源实行主权管制。

60. 阻碍南南合作进展的重大障碍包括：缺乏足够的资讯、基础设施低效或不足、财政支助弱，并且缺乏协调努力来实施一大堆无人问津的行动计划所提出的解决办法。但是，还存在着其他非审查不可的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尚未承担财政和其他方面的责任来改进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工作，而这方面的工作可以改变临时性支助南南合作活动这种行为方式。

61. 尽管联合国各组织帮助南南合作取得了值得注意的进展，所有机构和方案署目前大量利用发展中国

家的专长，但是，联合国系统支持南南合作的潜力尚未得到全面发挥。这方面的原因有多种。

62. 原因之一是，联合国系统现有的组织机制中用于对南南活动进行战略指导和监测的资金和人力不够。其二，联合国系统内有一种难以改变的看法，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一种部门性活动。除非将这一合作看作是明确的政策和管理的跨部门活动，才能实现各项战略目标。

63. 上述分析显示，多年来，发展中国家成功地制定了一套南南合作的详细纲领，但是，由于多种困难，纲领的执行工作却一直不力。一开始，南南合作纲领不够平衡：注重经济增长，而忽略了作为合作和发展基础的社会、政治和环境因素。为了扩大南南合作范围，使之广泛包括各社会和经济领域，南方制定了一套超负担纲领。现在需要精简这一纲领，从中产生一系列有望实现的目标。分析还显示，需要加强南南纲领的行动机构和机制、需要足够的资金、更多的南南信息交流以及对南南合作潜在利益的广泛理解。在业务方面，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和捐助者需要摒弃对南南合作的临时做法，应将资源集中用于协调良好的方案。为此需要将更多的人力和资金用于负责规划、协调和监测南南合作的机构。

七. 建议

A. 精简南南合作纲领

64. 应举行一次高级别专家组会议，其任务是使南南合作纲领与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专家组还应建议如何加强南方机构和机制的措施；发展中国家可通过这些措施协调一致地努力实现各项发展目标。

B. 监测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南南努力

65. 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对南南合作的协调工作应更侧重于催进和监测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南南努力。该特别股应每两年编写一份报告，着重说明在上述领域已采取或未采取的行

动。该报告应由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审议。

C. 针对侵蚀发展成果的因素采取行动

66.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相互合作，推动将和平教育纳入学校标准课程。2002年5月23日和24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南南合作和阿富汗重建会议是在冲突后局势中进行南南合作的一个例子，可对这次会议作出评价，以确定是否可仿效，同时可吸取在柬埔寨、东帝汶、莫桑比克和卢旺达等国取得的经验。

D. 建设南南研究和分析能力

67. 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特别股应与现有的有关机构合作，帮助建立南南研究和分析能力，具体途径包括在南方找出能够在有关每一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研究和其他相关领域发挥主导作用的大学和研究中心。特别股应与这类机构建立联系，目的是建立一个全球网络，其重点是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措施。

E. 加强伙伴合作关系

68. 开发计划署应通过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来加强与南方私营部门和英才中心以及捐助者和北方的机构的伙伴合作关系，为此应每年颁奖来表彰其贡献，受表彰者包括：(a) 为南南合作做出重大贡献的一名南方企业领导人；(b) 成为促进南南合作典范的一个南方英才中心；(c) 向南南合作活动提供卓越支持的一个北方机构或捐助机构；以及(d) 一名为南南合作做出杰出贡献的人士。颁奖仪式应与 77 国集团每年的部长级会议同时举行，并由秘书长担任主礼嘉宾。

F. 改进对南南合作的协调和监督

69. 拟议的南南合作十年将会带来十分重大的任务，因而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协调机制。为此，需要加强负责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协调工作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人力和财力。大会应根据该特别股在

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南南合作的职能，考虑将其改名为南南合作特别股。

G. 建设一个实践南南合作的全球社区

70. 应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全国联络中心转变成南南合作全国委员会，以此加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协调的体制机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应通过其因特网信息系统——发展信息网——将各南南合作全国委员会联系起来，从而建立一个实践南南合作的网络化全球社区。

71.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应审查南南合作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并应扩大该委员会，使其包括区域和次区域各种组织的代表。

H. 增加资金来源

72. 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应列为联合国认捐会议项目。

73.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应与区域开发银行建立伙伴合作关系，从而调动更多的资金，并建立各部门的南南合作能力。

I. 提高认识

74. 必须作出新的努力，让大众媒体和其他交流渠道——如电视、无线电广播、报纸和专业杂志——介绍南南合作活动。

75. 上文提到的专家组应就发动联合国南南合作十年以及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的具体行动提出建议。应由 77 国集团在北方合作伙伴的帮助下设立一个高级别国际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十年中期就全球发展合作现状和未来提出报告。

J. 重振南南合作

76. 在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召开二十五周年之际，应总结取得的成就，调整和精简当前的活动，针对全球化挑战制定创新方针，并使重新获得活力的发展中国家间合作进程运作起来。

注

¹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

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³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报告，2001 年 6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